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

编制单位：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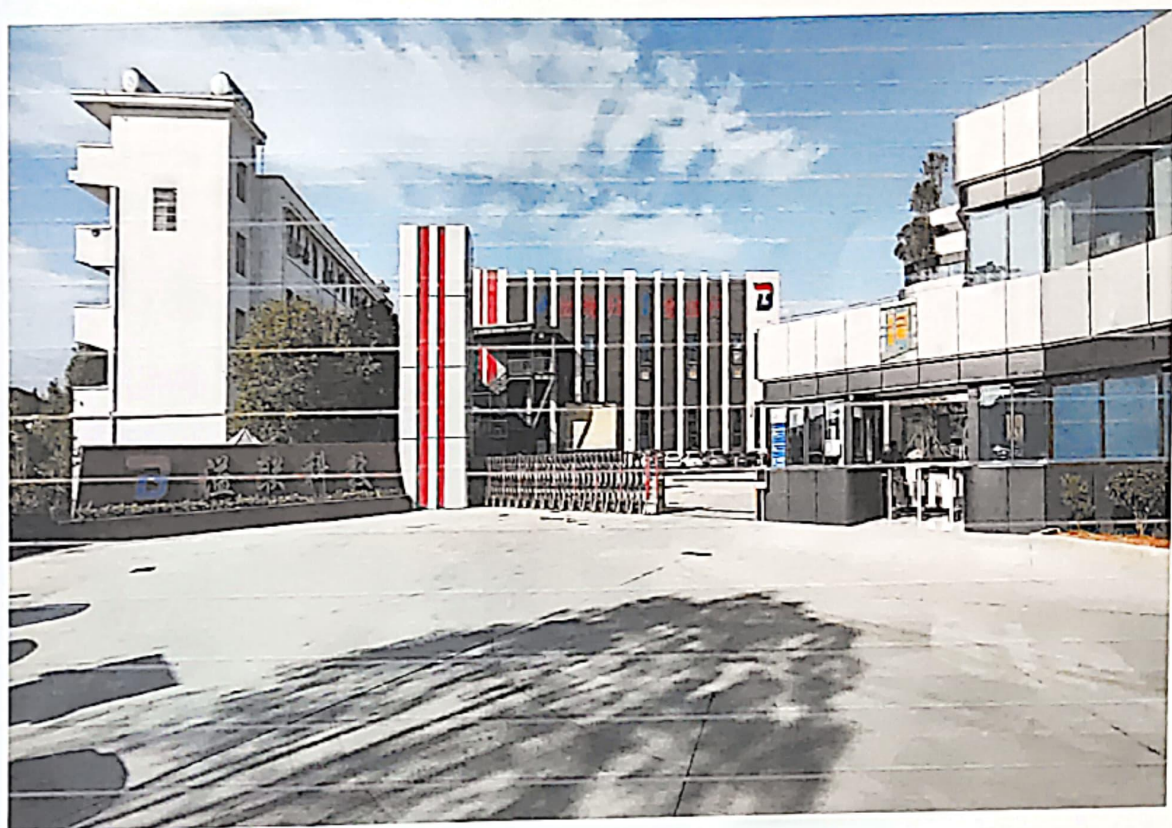
材料目录

- 1、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组专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验收
监测
报告
表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子彬

项目 负责人:方军

填 表 人:方军

审 核 人:陈智育

签 发 人:曾庆海

建设单位

电话:13576686681

邮箱:

邮编: 341200

地址: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797-8229239

邮箱: 584138003@qq.com

邮编: 341000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金坪西路 6 号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情况及监测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标准确认函

附件 5、总量控制书

附件 6、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9、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江西恒定检测字

(2021) Y11014号]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N)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头盔				
设计生产能力	安全头盔550万个/年、智能头盔50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安全头盔550万个/年、智能头盔50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4~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赣州市上犹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0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53号）；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 4、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 5、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关于<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审字[2020]5号，2020年3月30日）； 6、赣州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评变更说明》（2021年11月）； 7、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 8、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续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依据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关于<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环评报告表、变更说明，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项目废气 VOCs 排放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3.5	120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表 2 中标准	VOCs	15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限值	烟尘	8	/	20	/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2、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油烟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项 目	排放浓度限值
油烟	2.0mg/m ³

3、废水排放执行上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pH 值	6~9
悬浮物	200
化学需氧量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00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4。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续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Leq[dB(A)]

类 别	时 间	标准值
3 类	昼	65
	夜	55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其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SO ₂	NO _x
	排放量	0.240	1.122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3'59.70"，北纬 25° 46'19.64"）。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并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工程建筑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3 层，占地面积为 1152m ² ，建筑面积约 3550m ² ，暂作为仓库	1 楼为制模房、2 楼为模具车间	与变更说明一致
	3#生产车间	5 层，占地面积为 4910.27m ² ，建筑面积约 24810.69m ² ，分布菲林、晒版、油墨调色、印刷及电烘干、预热、吸塑、钻孔、切边、注塑、等工序 1F：注塑、成型，2F：组装线、成品仓库，3F：印刷、晒版、调漆、喷漆，4F：吸塑、切边切孔、贴纸区，5F：待定	建两层，2 楼为仓库	与变更说明一致
	7#、8#生产车间	位于厂界西侧，预留后期建设	7#车间生产车间： 一楼：组装线、吸塑、切边切孔、贴纸区； 二楼：喷漆生产线水洗修剪区、喷漆生产线 TPR 喷油区、喷漆生产线色漆手喷区、成品仓库 8#车间为成品仓库	与变更说明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西北侧，面积约 170.1m ² ，作为成品仓库，位于西北侧现有厂房	不变	依托
	宿舍	依托现有宿舍楼	不变	依托
	食堂	新建，面积约 661.25m ² ，位于南侧办公楼边的 3 层楼房	不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系统，年用水量 24942t/a	不变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达标后排入上犹江	不变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 kwh/a	不变	依托
	供气	依托园区供气设施提供，年用天然气量 96 万 m ³ /a	不变	依托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排风装置	不变	与变更说明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达标后排入上犹江	不变	与变更说明一致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不变	设有 2 间一般固废间，2 间危废暂存间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	与变更说明一致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生产产品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产能
1	安全头盔	万个/a	550	与环评一致
2	智能头盔	万个/a	5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万个/a	600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类型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用量
安全头盔	PVC、PC	600*1050MM、610*730MM	吨	1000	与环评一致
	EPS	PSI-205T、E-SB、BK402、PSI-635T	吨	800	与环评一致
	ABS	奇美 PA-709	吨	65	与环评一致
	塑胶件	按样品	个	配套	与环评一致
	配件	按样品	套	配套	与环评一致
智能头盔	PVC、PC	600*1050MM、610*730MM	吨	90	与环评一致
	EPS	PSI-205T、PSI-635T	吨	70	与环评一致
	ABS	奇美 PA-709	吨	15	与环评一致
	塑胶件	按样品	个	配套	与环评一致
	配件	按样品	套	配套	与环评一致
	电子产品	按样品	套	50 万	与环评一致
喷涂、丝印材料	油墨、溶剂	SSK 系列、慢干水	吨	140	与环评一致
	油漆、溶剂	水性、油性	吨	9.6	与环评一致
	PVC、PC、纸张类	600*1050MM、610*730MM、540*390MM、大度、正度等	张	560 万	与环评一致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变更说明数量	实际数量
1	成型机	国产	台	20	不变	不变
2	注塑机	国产	台	16	22	与变更后一致
3	热压机	国产	台	6	不变	不变
4	组装线	国产	台	10	不变	不变
5	胶印机	日本	台	1	不变	不变
6	卷装双色全自动机	德国	台	1	不变	不变
7	卷装单色全自动机	国产	台	2	不变	不变
8	PC 全自动线	国产	台	1	不变	不变
9	大机	台湾	台	4	不变	不变
10	半自动机	台湾	台	8	不变	不变
11	平张全自动线	日本	台	1	不变	不变
12	晒版机	国产	台	2	不变	不变
13	烤箱	国产	台	3	不变	不变
14	吸塑机	台湾	台	12	不变	不变
15	ABB 机器人	瑞士	台	7	不变	不变
16	CNC 五轴机	国产	台	6	不变	不变
17	啤机	国产	台	4	不变	不变
18	切纸机	日本	台	1	不变	不变
19	空压机+真空泵	国产	台	16	不变	不变
20	蒸汽锅炉	3 t/h	台	1	不变	不变
21	蒸汽锅炉	6t/h	台	1	不变	不变
22	调漆、喷涂生产线		套	1	不变	不变
23	熔炼炉		台	0	1	与变更后一致
24	烘烤箱		台	0	1	与变更后一致
25	V 法铸造台		台	0	1	与变更后一致

5、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调漆用水、油漆废气净化用水、发泡成型冷却水、锅炉用水。

a 调漆用水

项目调漆时需要按一定比例进行稀释，调漆用水量 $12\text{m}^3/\text{a}$ 。该部分水进入油漆中，蒸发或进入漆膜中，无废水产生。

b 油漆废气净化用水

本项目喷漆室设置水帘柜，处理喷漆过程中的漆雾。水经泵抽到水帘柜上方，沿水帘板流下形成水帘，废气自下而上经过水帘去除漆雾后，排出喷漆室，进入废气收集管道。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漆雾在水中凝结成颗粒物或块状物漆渣，在水中沉积，定期打捞。废水定期更换，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各喷漆室水帘柜尺寸核算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是 COD、SS、石油类等。水帘柜废水作为高浓度有机废水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c 清净水：发泡成型冷却水 6m^3 （发泡成型冷却废水为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锅炉制软水废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园区管网。

d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用水量按每天 100L/人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d}$ （ $15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d}$ （ $1200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犹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上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上犹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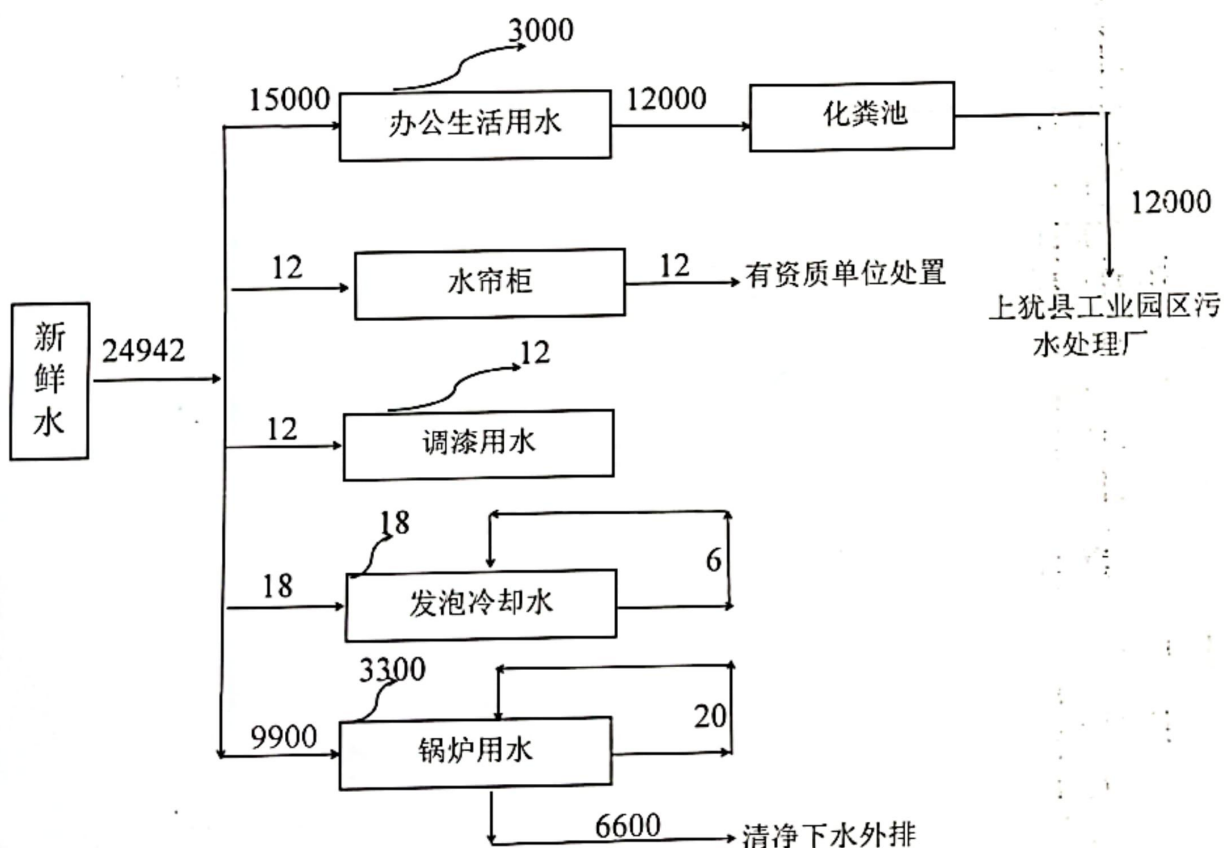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安全头盔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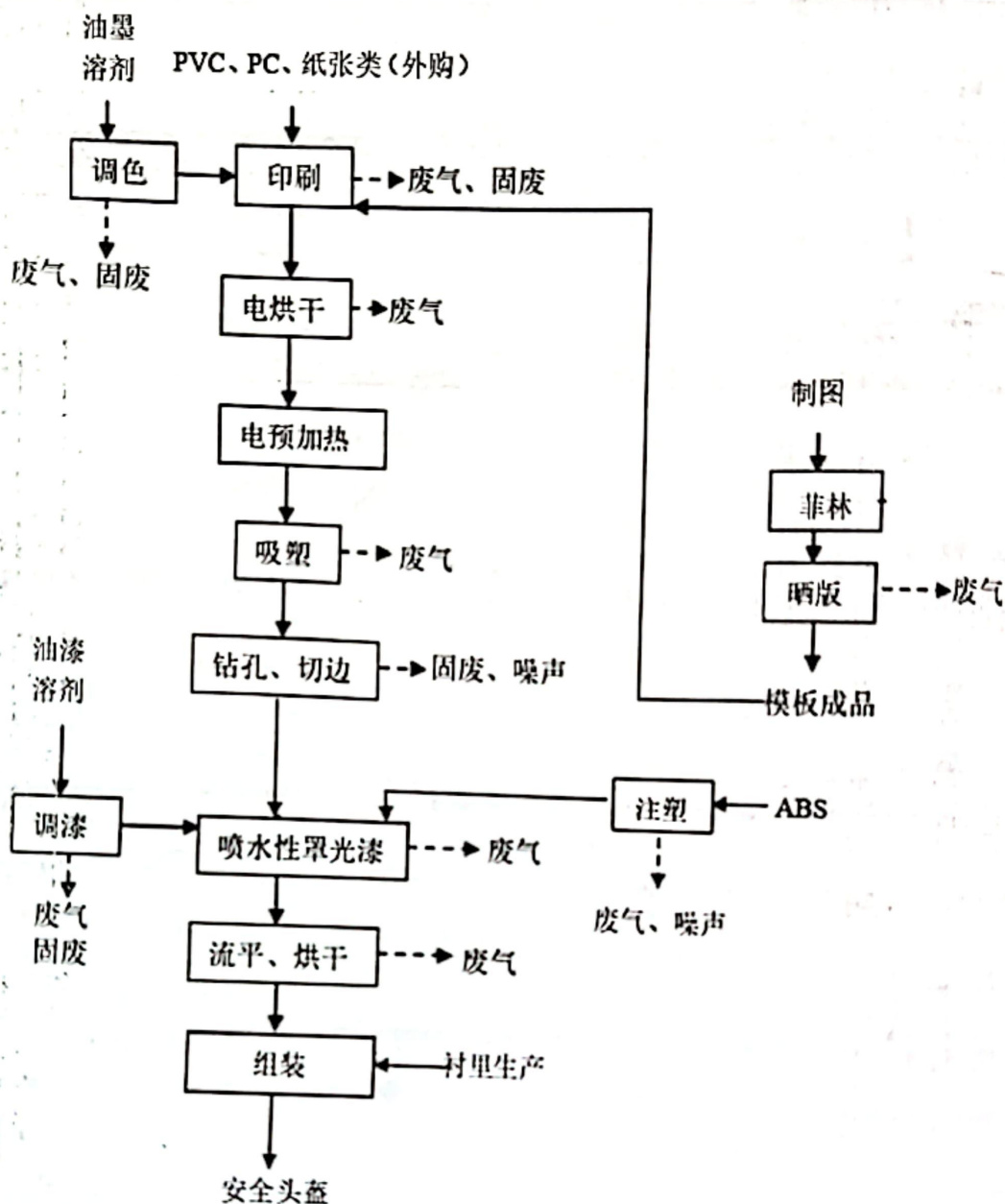


图 2-2 安全头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 安全头盔生产工艺流程

- 1、菲林：通过打印输出机将制图内容印在 PET 板上，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 2、晒版：经晒版机将菲林片晒干，晒版后有废菲林片产生；
- 3、油墨调色：油墨调色在调色室内进行。调色过程中有调色废气、废油墨桶产生。
- 4、印刷及电烘干：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刷，项目外购聚碳酸酯板等（PVC 板、PC 板、纸张）经印刷机印刷图案，使用电烘道/电烘干房烘干。印刷过程中有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产生。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预热、吸塑：印刷完成的PVC板、PC板经烘房100℃预热30min，之后经吸塑机电加热至130-140℃预热，经真空泵吸附于模具表面，经喷淋水雾冷却成型。PVC板材、PC板材加热、吸塑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吸塑完成后设备自带喷嘴喷水雾冷却，水以蒸汽形式蒸发，自来水使用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此部分水做详细分析。

6、钻孔、切边

成型后的头盔外壳经全自动切边机、冲孔机切边、钻孔。切板切孔完成的头盔外壳半成品需进行水性罩光漆喷涂。切边、冲孔过程中有噪声、PC板材废边角料产生。

7、塑料注塑

项目外购ABS塑料粒子、粒子经注塑机自动上料，加热至约200℃使其达到融化状态，注塑机对熔融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充满模具型腔，经水冷却后即成头盔外壳半成品。注塑工序有注塑废气产生。冷却水在设备自带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8、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头盔外壳使用2#生产车间1F静电喷涂线进行水性罩光喷漆。自行车罩光漆喷涂使用水性罩光漆，静电喷涂流水线。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漆雾处理方式为水帘除漆雾，烘干方式为天然气烘干。静电喷涂流水线内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均在一条密封的流水线内完成，可有效减少油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逸散。喷水性罩光漆的过程中有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流平废气产生。有废油漆桶、水帘除漆雾废水产生。

9、组装：流平烘干后的外壳与衬里共同组装成成品。

衬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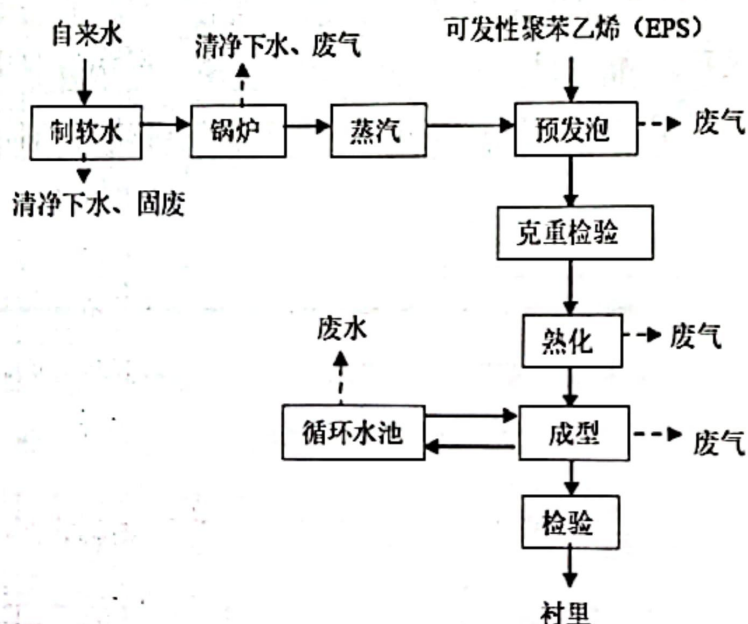


图 2-3 EPS 衬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 衬里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头盔和智能头盔共用)

项目衬里主要包括 EPS 发泡、成型制作的衬里, EPP 经空气载压、成型制作的衬里。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预发泡

项目使用 EPS 原料为珠粒状, 珠粒直径为 0.7~1.0mm。原料粒内含有发泡剂(戊烷), 戊烷含量约为 4~7%的重量, 发泡剂在珠粒内以液态形式储存。预发泡过程在发泡机中完成, 能量来源为干燥的饱和蒸汽, 由项目厂区蒸汽锅炉提供。本项目使用蒸汽夹套加热的预发泡设备, 原料(EPS)投入发泡机再通入饱和蒸汽, 释放热量以软化 EPS, 并使 EPS 珠粒内的发泡剂(戊烷)开始沸腾气化, 气化的戊烷气体增加了 EPS 珠粒内的压力, 从而使 EPS 珠粒膨胀。预发泡蒸汽压力为 0.3~1.0bar, 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预发泡过程中发泡剂(戊烷)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夹套加热工序有冷凝水产生, 这部分冷凝水回用于成型工序冷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天然气锅炉用水为软水, 工作过程中有废气产生, 清净水产生。

项目采用砂石过滤+过滤棉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的方式制取软水, 制软水过程中的反渗透膜、活性炭、过滤棉需定期更换, 砂石经反冲洗后继续使用, 不外排。制软水过程中有废水清净水产生, 固废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

2、称重检验

取一定体积的预发泡后的 EPS 珠粒, 对其进行称重并记录结果。

3、熟化

项目预发泡好的 EPS 珠粒通过自动上料系统, 由封闭式管道送入熟化料仓, 项目熟化料仓为细孔网状。熟化是将预发泡好的珠粒放置于空气中一段时间, 一方面使其自然冷却, 另一方面使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 使泡孔内的压力和外界压力相平衡, 珠粒具有弹性, 以利于制品成型。熟化过程有熟化废气产生。

4、成型

熟化好的 EPS 珠粒利用管道送至生产车间各机器生产成型。

成型工序利用真空成型机及泡塑模具, 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间接加热(用蒸汽加热至约 140℃), 珠粒受热软化, 使泡孔膨胀。珠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 需用冷却水冷却成型泡沫, 使制品形状稳定并便于取出。成型过程中有成型废气产生, 冷却废水产生。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5、入库

成型后的产品即为衬里成品, 经检验后即可入库待组装。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智能头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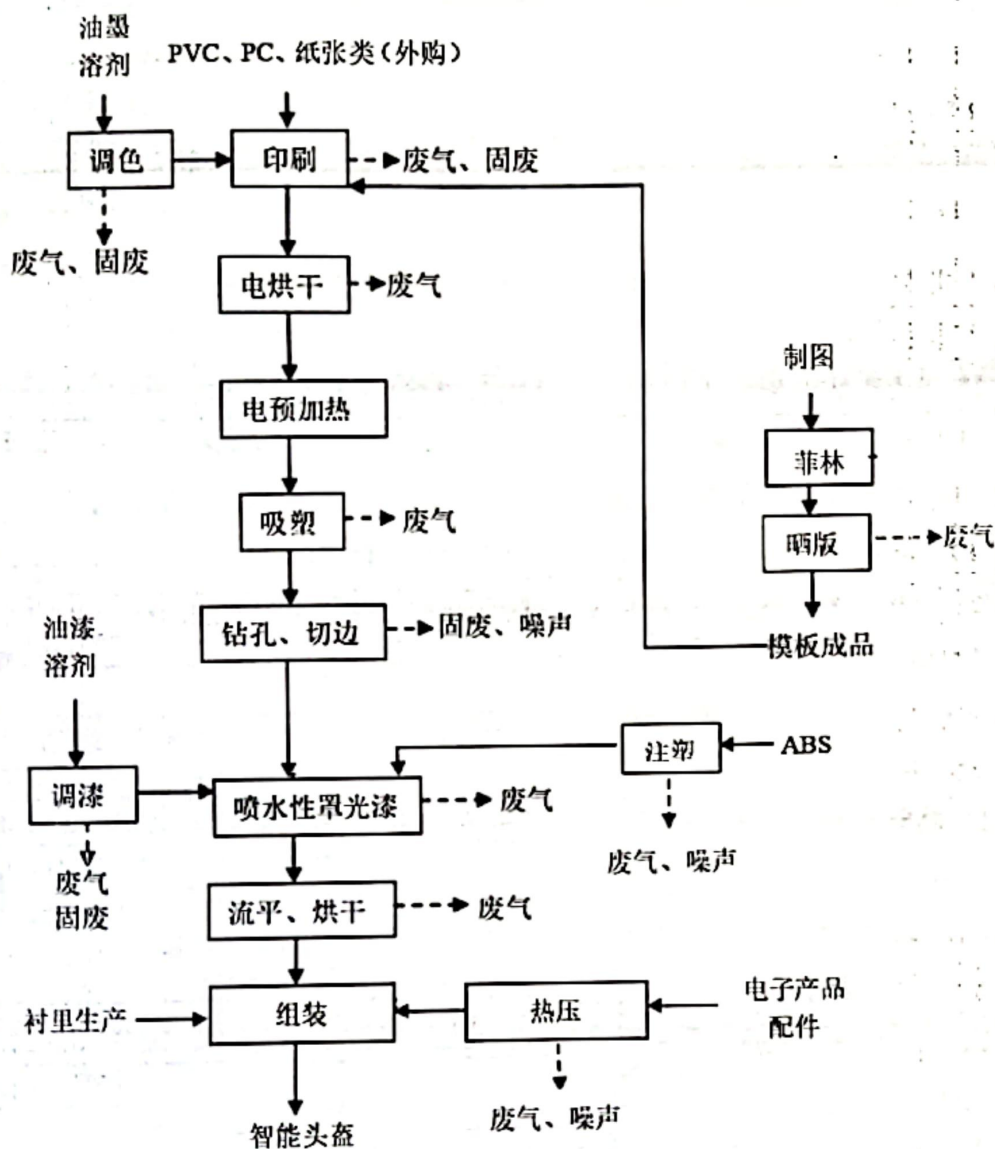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头盔生产工艺简介

（三）智能头盔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智能头盔前面菲林、晒版、油墨调色、印刷及电烘干、预热、吸塑、钻孔、切边、塑料注塑、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工序与安全头盔工序一致，产污情况基本相同。

但项目多一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热压工序。

2、热压：由于传统锡焊工艺已经难以满足极细热压的要求，项目利用热压机，将电子元器件与配件、衬里等粘贴好。热压脉冲加热原理，由于焊头表面的特殊设计，焊接面的电阻非常小，电流会通过电阻最小的截面。通过不断变换电压，调整电流等级，通过焊头令其迅速发热，从而进行组合。此过程有部分不合格产品和噪声产生。

3、组装：流平烘干后的外壳与衬里、热压组装后的电子元器件、配件等共同组装成成品，此过程有部分不合格产品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丝印废气（含调色、印刷及烘干）、流平烘干废气、吸塑废气、蒸汽锅炉废气、制模废气（含发泡、熟化、成型）、食堂油烟等。其中调漆喷漆废气经3套二级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流平烘干废气经1套二级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丝印废气经1套二级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5）排放，制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6）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1根20m排气筒（DA007）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注塑废气、吸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95dB（A）。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废电子器件、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和生活垃圾。

表3-1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固态	/	/	/	75
2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	/	/	3
3	废电路板、废电子器件	危险废物	生产及质检	固态	T	HW49	900-045-49	0.5
4	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T	HW49	900-041-49	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0.5
6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12	900-041-49	1.819
7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T, I	HW12	900-041-49	12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废包装物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江西宝生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新建3#生产车间和办公大楼等建设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共计40000m²,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33'59.70",北纬 25° 46'19.64"。项目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办公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与安装,总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50万顶安全头盔、50万顶智能头盔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的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赣环督字[2005]45号)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经对比本项目没有属于其中的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现有厂房,新建3#生产车间和办公大楼等建筑设施,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基础设施较完善,市政规划的供电、给排水、电信等设施配套齐全。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本项目生产安全头盔等塑料制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园区功能定位为食品、医疗企业,详见后文工业园简介,项目属于安全头盔等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在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良好,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项目厂区北侧为清源路、路再往北为龙源彩钢厂,西侧为昌盛塑料厂,南侧及东侧均为空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上犹县工业园规划,是合理的,也是可行的。

周围企业对本项目没有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占标率最大为无组织面源，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500\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77%，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 10%。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导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 3#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 3#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53m 下英稍的居民区，周边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上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达标后排入上犹江，对附近地表水质影响较小。

③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消音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二级水喷淋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在车间统一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报告表》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本项目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审批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中第十八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小类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规定。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予以立项备案。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如《报告表》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在实际生产过程无法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需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更新或改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向我局报备。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赣州市上犹工业园北区C2-1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33'59.70", 25°46'19.64", 占地面积40000m²。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额1.80%。项目建成后预计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可形成年产550万顶安全头盔、50万顶智能头盔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工业污水处理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丝印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吸塑废气、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熟化废气、食堂油烟等,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废气、丝印废气、流平烘干固化废气熟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固废污染防治。

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废电路板、废电子器件均属危险废物(约 29 吨), 按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贮存,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并将危废处置协议报我局备案。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24 吨/年, NO_x : 1.122 吨/年。

三、项目“三同时”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运行管理要求。

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停止生产, 防治环境污染, 并向我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报备。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所述排放标准。

(四)排污许可要求。

在项目正式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

(五)竣工验收要求。

须按国家标准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内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 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责任。

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 必须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请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空气采样器在使用前进行了流量校准,并保证采样时不漏气。

(4) 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废水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采样。

(2)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监测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室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样品与水样同批进行分析等质控措施。

(4)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专人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共取废水样品 8 个,质控结果见表 5-1 和 5-2。

表 5-1 水质质控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密码样			加标回收率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密码样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测定结果	允许范围 (%)	
化学需氧量	8	1	1.0	≤10	2	0.5~1.1	≤10	/	/	/
氨氮	8	1	0.3	≤10	2	0.3~0.4	≤10	101	95~105	合格

表 5-2 水质监测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结果
pH 值	B2001029	7.04±0.05	7.06/7.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31	163±6	164	合格
氨氮	B1911019	3.51±0.21	3.5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003039	4.56±0.34	4.57	合格
动植物油	A21070444	23.1±1.9	22.1	合格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应对传声器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2) 噪声监测仪器应经过了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6.1.1 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OA，下风向布三个无组织监控点即（OB、OC、OD）。

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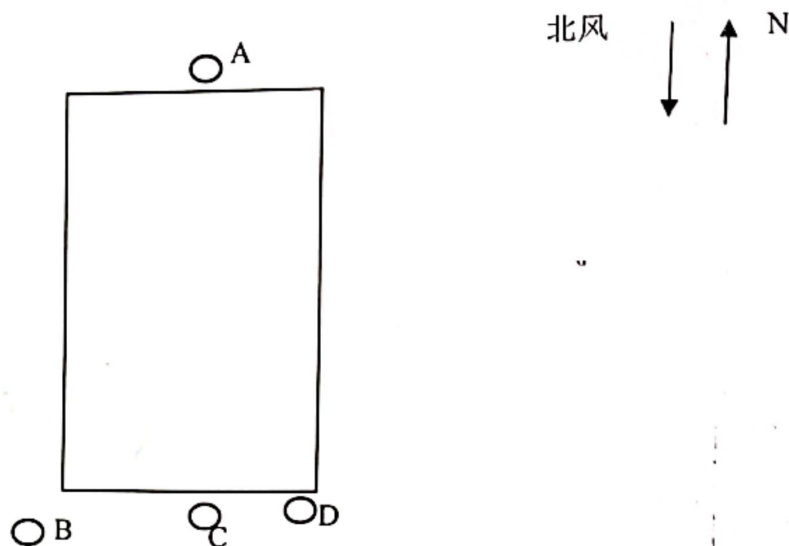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6.1.2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A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OB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OC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O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分析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采样分析及来源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分析及来源一览表

项目	采样分析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FA1204B 电子天平 HDJC-F007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DJC-F080	/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

6.2.1 监测布点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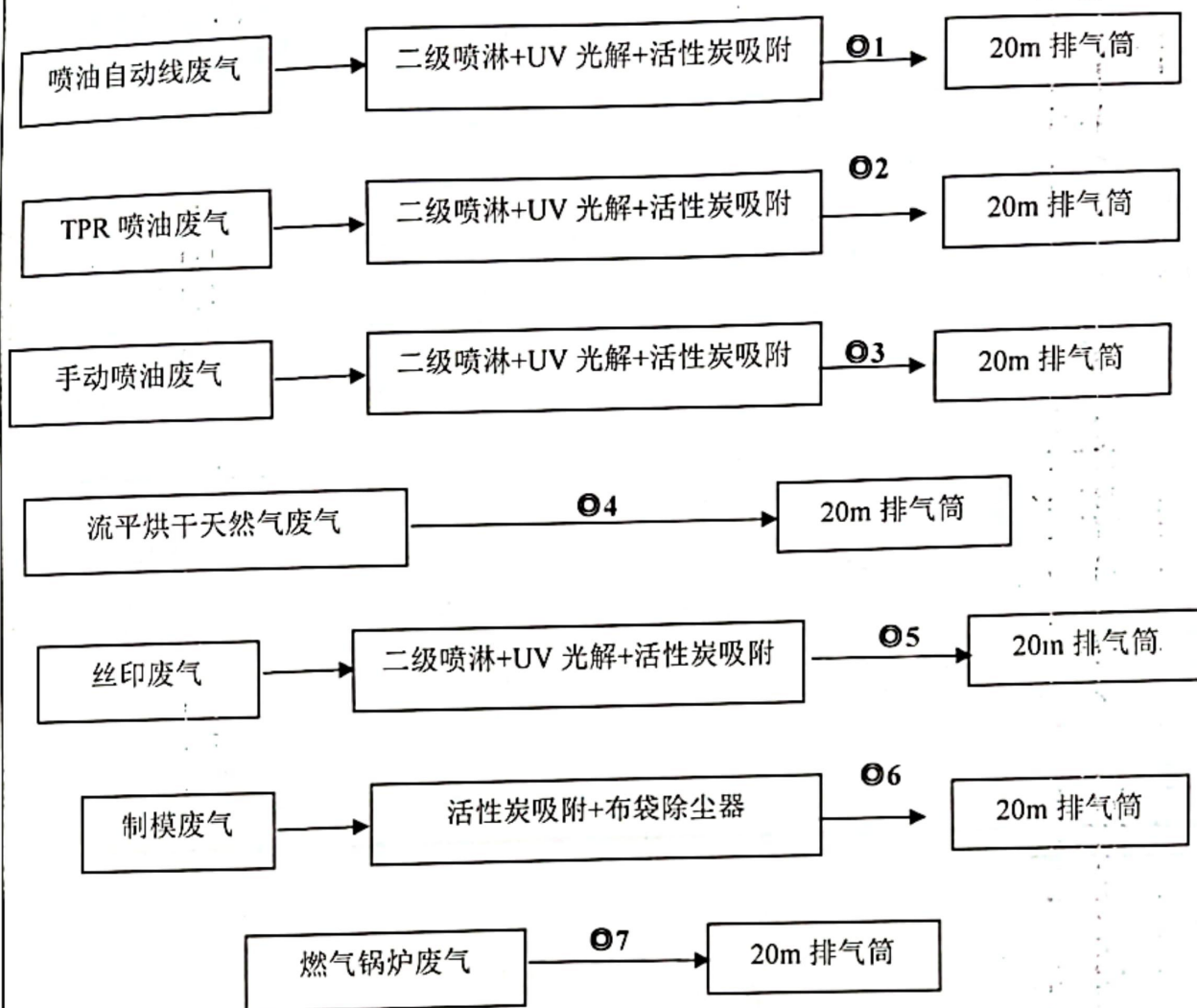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

6.2.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2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	
◎3	手动喷油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	
◎4	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丝印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制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	监测两天，每天3次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2.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有组织废气采样分析及来源一览表

项目	采样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DJC-F08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EX12DZH 电子天平 HDJC-F069 ZC-1200 恒温恒湿称重箱 HDJC-F068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DJC-X012、 GH-60E 烟尘测试仪 HDJC-X04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6.3 油烟废气监测

6.3.1 监测布点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合适位置设一个监测点(◎8)。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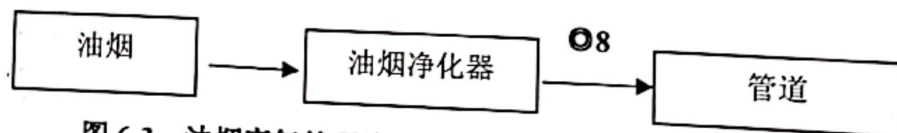


图 6-3 油烟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

6.3.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5。

表 6-5 油烟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监测一天，每天监测1次， 每次5个平行样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3.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油烟废气采样分析及来源一览表

项目	采样分析及来源	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DJC-X012	/

6.4 废水监测

6.4.1 监测布点

在生活污水处理后设一个监测点，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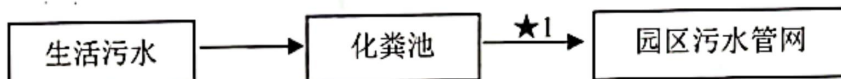


图 6-4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6.4.2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4.3 分析及来源

废水分析及来源见表 6-8。

表 6-8 废水采样分析及来源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B)	/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HDJC-F0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HDJC-F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DJC-F03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FA2048 电子天平 HDJC-F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SP-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F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CY2000 红外测油仪 HDJC-F009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5 噪声内容

6.5.1 监测布点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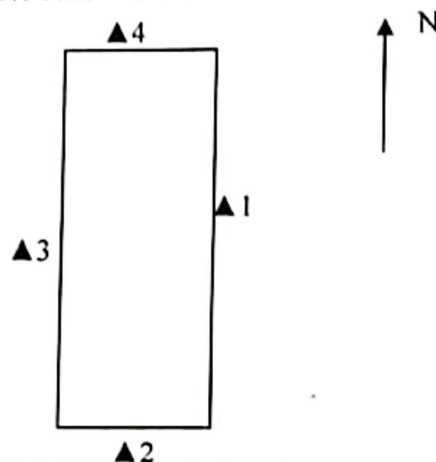


图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6.5.2 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

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6.5.3 监测项目及频次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9。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来源	仪器编号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HDJC-X00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头盔 18334 个/天	14700 个	80%
	智能头盔 1667 个/天	1500 个	9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安全头盔 18334 个/天	14800 个	81%
	智能头盔 1667 个/天	1450 个	87%

由表 7-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生产负荷为 80%~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表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上风向 A	2021.11.24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083	0.0063
		10:40-11:40	晴	北	1.7	100.8	14.7	0.100	0.0102
		11:50-12:50	晴	北	1.8	100.7	15.9	0.117	0.0094
		13:00-14:00	晴	北	1.8	100.6	16.3	0.100	0.0041
下风向 B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83	0.0221
		10:40-11:40	晴	北	1.7	100.8	14.7	0.167	0.0148
		11:50-12:50	晴	北	1.8	100.7	15.9	0.217	0.0208
		13:00-14:00	晴	北	1.8	100.6	16.3	0.233	0.0138
下风向 C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83	0.0245
		10:40-11:40	晴	北	1.7	100.8	14.7	0.150	0.0295
		11:50-12:50	晴	北	1.8	100.7	15.9	0.183	0.0137
		13:00-14:00	晴	北	1.8	100.6	16.3	0.200	0.0370
下风向 D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217	0.0258
		10:40-11:40	晴	北	1.7	100.8	14.7	0.233	0.0151
		11:50-12:50	晴	北	1.8	100.7	15.9	0.200	0.0133
		13:00-14:00	晴	北	1.8	100.6	16.3	0.167	0.0438
标准限值								1.0	2.0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上风向 A	2021.11.25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17	0.0080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067	0.0075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083	0.0048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100	0.0082		
下风向 B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217	0.0126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150	0.0159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167	0.0137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200	0.0180		
下风向 C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67	0.0155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217	0.0114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150	0.0088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183	0.0426		
下风向 D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83	0.0285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233	0.0330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217	0.0269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200	0.0450		
标准限值								1.0	2.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由表 7-2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 样 位 置	丝印废气排放口◎5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04	21Y11014FQ005	21Y11014FQ006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6	1.87	1.87
	平均流速(m/s)	6.3	6.1	6.0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816	5675	5956
	烟温(°C)	16.5		
	含湿量 (%)	3.9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5.55	6.28	6.22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6.02		
	排放量(kg/h)	0.0350		
	标准限值(mg/标 m ³)	40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丝印废气排放口◎5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10	21Y11014FQ011	21Y11014FQ012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7	1.88	1.88
	平均流速(m/s)	6.0	6.1	6.1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992	5659	5696
	烟温(°C)	16.3		
	含湿量 (%)	3.9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4.72	6.59	8.23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6.51		
	排放量(kg/h)	0.0377		
	标准限值(mg/标 m ³)	40		
	达标评价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丝印废气排放口◎5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01	21Y11014FQ002	21Y11014FQ003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4.4	287.4	301.5
	平均流速(m/s)	6.3	6.1	6.0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816	5675	5956
	烟温(°C)	16.5		
	含湿量 (%)	3.9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6.8	5.4	8.5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6.9		
	排放量(kg/h)	0.0401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丝印废气排放口◎5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07	21Y11014FQ008	21Y11014FQ009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03.5	286.5	288.1
	平均流速(m/s)	6.0	6.1	6.1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992	5659	5696
	烟温(°C)	16.3		
	含湿量 (%)	3.9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5.9	11.24	9.1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7.9		
	排放量(kg/h)	0.0457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采 样 位 置	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13	21Y11014FQ014	21Y11014FQ015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17.2	321.1	317.2
	平均流速 (m/s)	16.3	16.5	16.3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4021	14191	14021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4078		
	含湿量(%)	4.0		
	烟温(°C)	33.3		
	烟气含氧量(%)	15.7	15.8	15.7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5.9	5.4	4.7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5.3		
	折算浓度 (mg/标 m ³)	19.5	18.2	15.5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7.7		
	排放量(kg/h)	0.0751		
	标准限值	2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3L	3L	3L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3L		
	折算浓度 (mg/标 m ³)	/	/	/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 ³)	/		
	排放量(kg/h)	/		
	标准限值	5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26	28	2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27		
	折算浓度 (mg/标 m ³)	86	94	86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 ³)	89		
	排放量(kg/h)	0.380		
	标准限值	15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采 样 位 置	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④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16	21Y11014FQ017	21Y11014FQ018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23.9	317.1	312.3
	平均流速 (m/s)	16.7	16.3	16.0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4318	14019	13804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4047		
	含湿量(%)	4.0		
	烟温(°C)	33.8		
	烟气含氧量(%)	15.6	15.6	15.7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4.9	5.5	5.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5.3		
	折算浓度 (mg/标 m ³)	15.9	17.8	17.8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7.2		
	排放量(kg/h)	0.0741		
	标准限值	2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3 _L	3 _L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3 _L		
折算浓度 (mg/标 m ³)		/	/	/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 ³)		/		
排放量(kg/h)		/		
标准限值		5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26	28	2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28		
	折算浓度 (mg/标 m ³)	84	91	96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 ³)	90		
	排放量(kg/h)	0.393		
	标准限值	15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采 样 位 置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7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19	21Y11014FQ020	21Y11014FQ021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49.7	248.2	248.9
	平均流速 (m/s)	7.6	7.5	7.5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8451	8403	8427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8427		
	含湿量(%)	5.4		
	烟气含氧量(%)	6.0	5.8	5.3
	烟温(°C)	92.1		
	实测浓度 (mg/标 m³)	5.5	9.4	8.0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6		
	折算浓度 (mg/标 m³)	6.4	10.8	9.3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8.8		
	排放量(kg/h)	0.0640		
	标准限值	20mg/m³		
	达标评价	达标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标 m³)	3L	3L	3L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3L		
	折算浓度 (mg/标 m³)	/	/	/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		
	排放量(kg/h)	/		
	标准限值	50mg/m³		
	达标评价	达标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标 m³)	77	72	7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4		
	折算浓度 (mg/标 m³)	90	83	86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86		
	排放量(kg/h)	0.624		
	标准限值	150mg/m³		
	达标评价	达标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11.25			
	采样位置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7			
	排气筒高度(m)	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22	21Y11014FQ023	21Y11014FQ024	
	采样标干体积(NdL)	260.3	260.4	262.4	
	平均流速(m/s)	16.2	16.2	16.3	
	标干废气流量Q _{std} (m ³ /h)	17982	17990	18132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Q _{std} (m ³ /h)	18035			
	含湿量(%)	5.5			
	烟气含氧量(%)	5.1	4.6	5.1	
	烟温(°C)	93.4			
	实测浓度(mg/标m ³)	7.6	9.1	11.3	
	实测浓度均值(mg/标m ³)	9.3			
	折算浓度(mg/标m ³)	9.0	10.8	13.4	
	折算浓度均值(mg/标m ³)	11.1			
	排放量(kg/h)	0.0751			
	标准限值	2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标m ³)	3 _L	3 _L	3 _L
		实测浓度均值(mg/标m ³)	3 _L		
折算浓度(mg/标m ³)		/	/	/	
折算浓度均值(mg/标m ³)		/			
排放量(kg/h)		/			
标准限值		/			
达标评价		50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标m ³)	78	75	78	
	实测浓度均值(mg/标m ³)	77			
	折算浓度(mg/标m ³)	92	89	92	
	折算浓度均值(mg/标m ³)	91			
	排放量(kg/h)	0.622			
	标准限值	15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位置	制模废气排放口◎6		
	采样日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28	21Y11014FQ029	21Y11014FQ030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7	1.88	1.88
	平均流速(m/s)	19.5	20.2	20.6
	标干废气流量 Qsmd(m³/h)	5791	5984	6110
	烟温(°C)	34.2		
	含湿量 (%)	3.0		
	实测浓度 (mg/标 m³)	5.04	4.60	7.6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5.78		
	排放量(kg/h)	0.0344		
	标准限值	40mg/m³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样位置	制模废气排放口◎6		
	采样日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34	21Y11014FQ035	21Y11014FQ036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90	1.91	1.91
	平均流速(m/s)	19.9	19.5	20.2
	标干废气流量 Qsmd(m³/h)	5887	5761	5980
	烟温(°C)	34.6		
	含湿量 (%)	3.1		
	实测浓度 (mg/标 m³)	7.04	6.46	8.5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36		
	排放量(kg/h)	0.0432		
	标准限值	40mg/m³		
	达标评价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制模废气排放口◎6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25	21Y11014FQ026	21Y11014FQ027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82.9	292.3	298.4
	平均流速(m/s)	19.5	20.2	20.6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791	5984	6110
	烟温(°C)	34.2		
	含湿量 (%)	3.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9.0	6.9	6.0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7.3		
	排放量(kg/h)	0.0435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制模废气排放口◎6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31	21Y11014FQ032	21Y11014FQ033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87.5	281.4	292.0
	平均流速(m/s)	19.9	19.5	20.2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887	5761	5980
	烟温(°C)	34.6		
	含湿量 (%)	3.1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7.4	8.8	9.2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8.5		
	排放量(kg/h)	0.0499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1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40	21Y11014FQ041	21Y11014FQ042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5	1.86	1.86
	平均流速(m/s)	11.0	11.2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7951	18335	18051
	烟温(°C)	15.9		
	含湿量 (%)	4.1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17.5	0.181	0.19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5.96		
	排放量(kg/h)	0.108		
	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1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46	21Y11014FQ047	21Y11014FQ048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3	1.84	1.84
	平均流速(m/s)	10.8	10.9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7566	17755	17793
	烟温(°C)	16.2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20.4	0.173	37.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9.3		
	排放量(kg/h)	0.342		
	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1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37	21Y11014FQ038	21Y11014FQ039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7.4	304.5	297.5
	平均流速(m/s)	11.0	11.2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7951	18335	18051
	烟温(°C)	15.9		
	含湿量 (%)	4.1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8.7	9.9	9.0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9.2		
	排放量(kg/h)	0.167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1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43	21Y11014FQ044	21Y11014FQ045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1.3	294.2	295.0
	平均流速(m/s)	10.8	10.9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7566	17755	17793
	烟温(°C)	16.2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12.5	13.5	8.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1.7		
	排放量(kg/h)	0.207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3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52	21Y11014FQ053	21Y11014FQ054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6	1.87	1.87
	平均流速(m/s)	7.0	7.0	7.1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1330	11429	11585
	烟温(°C)	16.8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0.231	26.3	0.40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8.98		
	排放量(kg/h)	0.103		
	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3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58	21Y11014FQ059	21Y11014FQ060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90	1.91	1.91
	平均流速(m/s)	7.1	7.3	7.3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1492	11794	11880
	烟温(°C)	17.1		
	含湿量 (%)	4.3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0.292	29.7	15.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5.3		
	排放量(kg/h)	0.179		
	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位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3		
	采样日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49	21Y11014FQ050	21Y11014FQ051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3.1	295.5	299.5
	平均流速(m/s)	7.0	7.0	7.1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1330	11429	11585
	烟温(°C)	16.8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8.4	10.2	9.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9.4		
	排放量(kg/h)	0.108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样位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3		
	采样日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55	21Y11014FQ056	21Y11014FQ057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7.5	306.3	308.0
	平均流速(m/s)	7.1	7.3	7.3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1492	11794	11880
	烟温(°C)	17.1		
	含湿量 (%)	4.3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12.0	13.0	14.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3.2		
	排放量(kg/h)	0.155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2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64	21Y11014FQ065	21Y11014FQ066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8	1.89	1.89
	平均流速(m/s)	5.6	5.9	5.5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9040	9401	8841
	烟温(°C)	19.3		
	含湿量 (%)	4.5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0.442	2.45	18.3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7.06		
	排放量(kg/h)	0.0642		
	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2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70	21Y11014FQ071	21Y11014FQ072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90	1.89	1.90
	平均流速(m/s)	5.9	6.3	5.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9363	10043	9354
	烟温(°C)	20.1		
	含湿量 (%)	4.6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0.299	32.9	0.39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1.2		
	排放量(kg/h)	0.107		
	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评价	达标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位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2		
	采样日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61	21Y11014FQ062	21Y11014FQ063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37.5	351.2	329.5
	平均流速(m/s)	5.6	5.9	5.5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9040	9401	8841
	烟温(°C)	19.3		
	含湿量 (%)	4.5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12.2	10.8	14.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2.6		
	排放量(kg/h)	0.115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项目	采样位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2		
	采样日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67	21Y11014FQ068	21Y11014FQ069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50.8	374.4	348.9
	平均流速(m/s)	5.9	6.3	5.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9363	10043	9354
	烟温(°C)	20.1		
	含湿量 (%)	4.6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13.9	9.5	13.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2.2		
	排放量(kg/h)	0.117		
	标准限值	120mg/m ³ 、4.7kg/h		
	达标评价	达标		

根据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排放口中,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及流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限值。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总排口	2021 年 11 月 24 日	pH 值	6.40	6.41	6.43	6.45	6~9	达标
		悬浮物	67	70	71	6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80	184	190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8	56.9	58.4	63.7	120	达标
		氨氮	1.44	1.38	1.51	1.56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3.1	13.0	13.2	13.4	100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5 日	pH 值	6.39	6.42	6.44	6.46	6~9	达标
		悬浮物	62	63	75	7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92	184	180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9	66.9	60.0	62.0	120	达标
		氨氮	1.48	1.60	1.42	1.33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3.2	13.2	12.8	13.3	100	达标

由表 7-4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上犹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监测方位	监测时间(段)				评价标准		评价 结果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4.6	46.7	53.9	46.6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3.0	46.7	54.2	46.3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3	47.5	56.1	47.2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2	48.0	57.0	47.8			达标

从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7-6:

表 7-6 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项目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11.25				
油烟	监测样品	1	2	3	4	5
	标况体积 V_{nd} (L)	291.2	287.2	280.3	285.1	295.4
	实测排风量 Q (m^3/h)	8772	8592	8415	8573	8858
	烟温 ($^{\circ}\text{C}$)	31.3				
	含湿量 (%)	3.5				
	平均流速 (m/s)	11.3	11.1	10.8	11.0	11.4
	实测浓度 ($\text{mg}/\text{标 m}^3$)	0.3	0.3	0.8	0.3	0.3
	实测浓度均值 ($\text{mg}/\text{标 m}^3$)	0.4				
	折算浓度 ($\text{mg}/\text{标 m}^3$)	0.2	0.3	0.7	0.2	0.2
	折算浓度均值 ($\text{mg}/\text{标 m}^3$)	0.3				
	排放量 (kg/h)	3.45×10^{-3}				
	标准限值	$2.0 \text{mg}/\text{m}^3$				
	达标评价	达标				

由表 7-6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⑧ 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浓度限值要求。

7.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随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总量已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内容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得知, 项目总量控制必须满足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总量为 0.240t/a 、 1.122t/a 。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锅炉、流平	0.037	0.240	达标
氮氧化物	烘干	1.119	1.122	达标

注: 根据企业提供, 项目锅炉不连续运行, 锅炉压力达到一定值时停止工作, 锅炉实际每天运行时间约 4h, 年使用天数为 300 天, 流平烘干年使用天数约 240 天, 每天运行约 4h, 排放速率以两日监测均值核算, 锅炉及流平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故本次验收以检出限一半 ($1.5 \text{mg}/\text{m}^3$) 计算其排放量。

由表 7-7 可知,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中,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及流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上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4、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8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要求。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6、固废处置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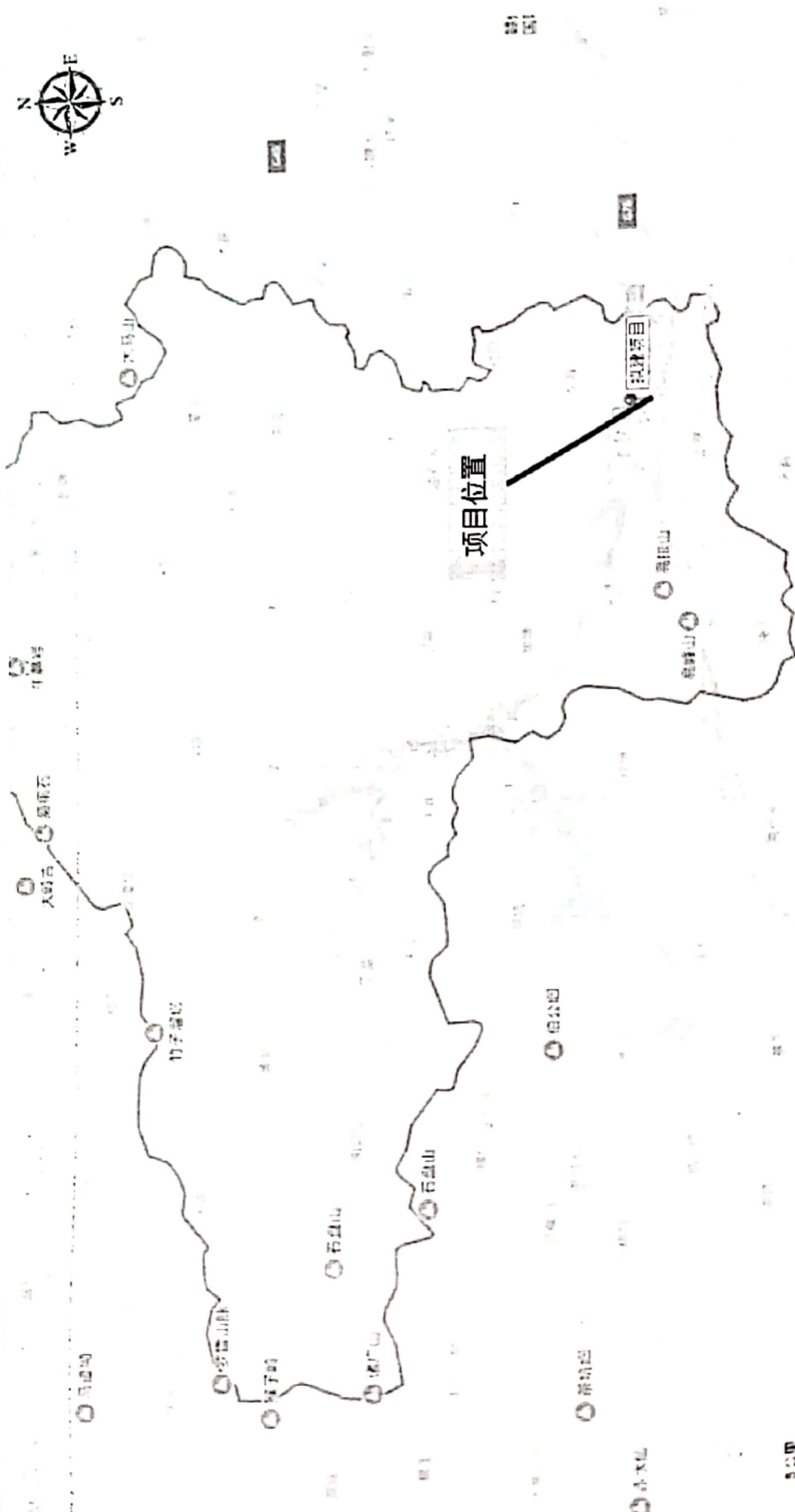
项目废包装物外售,废电路板、废电子器件、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及时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3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19t/a,均符合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下达的二氧化硫0.240t/a、氮氧化物1.122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4 现场监测照片



TPR 喷油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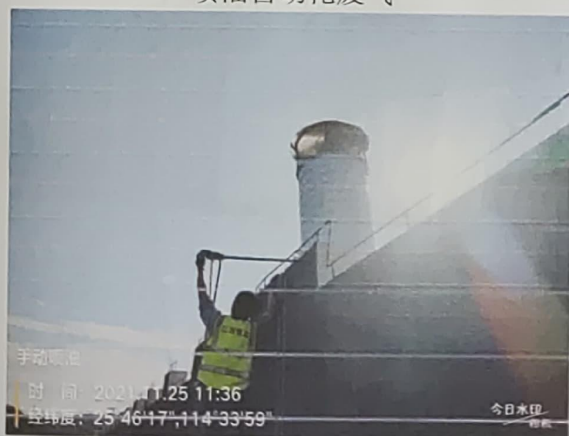
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监测



喷油自动化废气



油烟监测



手工喷油废气监测



制模废气监测



丝印废气监测



蒸汽锅炉废气监测

续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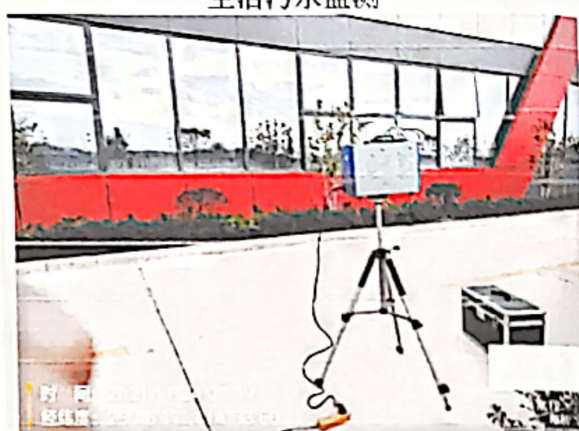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 A



生活污水监测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 B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 C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 D



东侧噪声监测



南侧噪声监测



北侧噪声监测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文件

上环审字〔2020〕5号

关于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报告表》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本项目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审批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中第十八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小类塑料制

品制造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子以立项备案。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如《报告表》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在实际生产过程无法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需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更新或改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向我局报备。

(二)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赣州市上犹工业园北区 C2-1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33' 59.70"，N25° 46' 19.64"，占地面积 40000 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80%。项目建成后预计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可形成年产 550 万顶安全头盔、50 万顶智能头盔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

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工业污水处理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丝印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吸塑废气、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熟化废气、食堂油烟等。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废气、丝印废气、流平烘干固化废气熟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固废污染防治。

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废电路板、废电子器件均属危险废物（约29吨），按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贮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并将危废处置协议报我

局备案。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24吨/年， NO_x ：1.122吨/年。

三、项目“三同时”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运行管理要求。

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治环境污染，并向我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报备。

(三)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所述排放标准。

(四) 排污许可要求。

在项目正式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

(五) 竣工验收要求。

局备案。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24吨/年， NO_x : 1.122吨/年。

三、项目“三同时”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运行管理要求。

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治环境污染，并向我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报备。

(三)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所述排放标准。

(四) 排污许可要求。

在项目正式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

(五) 竣工验收要求。

须按国家标准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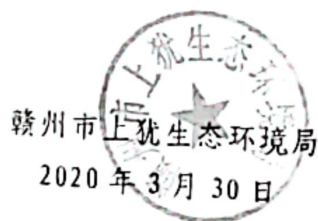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内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责任。

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必须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请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附件2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
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
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年11月24日	安全头盔 18334 个/天	14700 个	80%
	智能头盔 1667 个/天	1500 个	90%
2021年11月25日	安全头盔 18334 个/天	14800 个	81%
	智能头盔 1667 个/天	1450 个	87%

“
“
“
“
“
“
“
“
“
“
“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4 标准确认函

关于确认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申请函》已收悉。该项目位于上犹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3' 59.70''$ ，北纬 $25^{\circ} 46' 19.64''$ 。该总占地面积共计 40000m^2 ，项目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办公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与安装；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50 万顶安全头盔、 50 万顶智能头盔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根据该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位置及我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1 中 TVOC 的浓度限值。

(二)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三)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项目废气 VOCs 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1、表 2 中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江西上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特此确认。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

2020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代码	91360724MA38WF4U62				
项目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				
法人代表	曾长龙	联系人	曾长龙		
传 真	/	联系电话	1370702567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安全头盔、智能头盔	产量（/年）	550 万顶安全头盔、50 万顶智能头盔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斌	联系电话	17779788982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去除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SO ₂	0.240	0	0.240	50mg/L	
NO _x	1.122	0	1.122	200mg/L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m³)	排放标准(mg/L、m³)
SO ₂					
NO _x					
三、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					
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SO ₂ 0.240 t/a，NO _x 1.122 t/a。从 2017 年 起县污染物减排项目削减量中置换。（2017 年县工业园瑞建建材有限公司工程减排项目减排量为 SO ₂ 17.02038 t/a，NO _x 6.91917 t/a）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t/a)							
NO _x (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SO ₂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六、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SO ₂	NO _x				
		0.240	1.122				
环保部门核定		SO ₂	NO _x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同意该项目所带指标(SO₂: 0.24 t/a, NO_x: 1.122 t/a)从2017年起 县污排指减排项目削减量中置换。从也解安给国瑞建材有 限公司工程减排项目减排量中置换。SO₂: 0.24 t/a, NO_x: 1.122 t/a 负责人: 冯利 经办人: 冯利 2020年3月4日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生态环境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724MA38WF4U62001Q

单位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曾长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MA38WF4U62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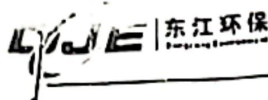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合同编号：21JXGZJX00167

甲方：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4MA38WF4U62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银行付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电路板电子器件（HW49、900-045-49）0.1 吨/年、废桶（HW49、900-041-49）0.2 吨/年、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1 吨/年、漆渣（HW12、900-252-12）0.1 吨/年、水帘柜废水（HW12、900-252-12）0.2 吨/年、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0.0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

文件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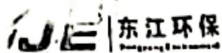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1)



2、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0797-8519998】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93246528190】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878968】
-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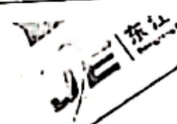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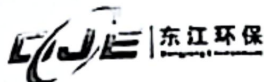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丰城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共有同等
3.

美沙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表单编号：DIE-REIOP-01-0001-001 (A.0)

DJE 东江环保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收件人为刘峰，联系电话为1937959019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878765/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组行付送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刘

业务联系人：刘

联系电话：19379590190/0797-8529998

邮箱：hr001@xibillionspirits.com.cn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袁良

收运联系人：袁良

联系电话：15280880102

邮箱：yuanli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UE 东江环保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JXGZJX0016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桶	HW49(900-011-49)	200L以下	0.2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0.1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漆渣	HW12(900-252-12)	/	0.1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	0.05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5	水帘柜废水	HW12(900-252-12)	/	0.2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6	废电路板电子器件	HW49(900-045-49)	袋装	0.1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约定时的情况按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按【壹万】元/年执行，不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6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废桶为盛装过油墨、有机溶剂的200L以下胶桶，主要残留成分为油墨和有机溶剂，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8月1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JXGZJX0016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江西环境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桶	HW19(900-011-49)	0.2吨	袋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19(900-039-49)	0.1吨	袋装	处置
3	漆渣	HW12(900-252-12)	0.1吨	桶装	处置
4	废抹布手套	HW19(900-011-49)	0.05吨	袋装	处置
5	水帘柜废水	HW12(900-252-12)	0.2吨	桶装	处置
6	废电路板电子器件	HW19(900-015-49)	0.1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作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付讫





检测报告

江西恒定检测字（2021）Y11014 号



项目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为无效。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坪西路6号（银源消防器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341000

电 话：0797—8229239

E-mail: 584138003@qq.com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联系人	崔斌
			联系电话	13576686681
受检单位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送)样人员	肖榛暹、郭训斌、肖鹏	样品数量	废水: 8 个 有组织废气: 77 个 无组织废气: 64 个 噪声: 16 个	
采(送)样日期	2021.11.24-2021.11.25	检测日期	2021.11.24-2021.11.30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样品状态	21Y11014SZ001-008: 无色、无味、无浮油			

报告编制:

刘霞

审

核:

陈春青

签

发:

曾庆海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恒检测字 (2021) Y11014

二、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所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便携式 pH 计法 (B)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HDJC-F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HDJC-F0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E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JC-F01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DJC-F03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1204B 电子天平 HDJC-F007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CY2000 红外测油仪 HDJC-F009	0.06mg/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DJC-X004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电子天平 HDJC-F069 ZC-1200 恒温恒湿 称重箱 HDJC-F068	1.0mg/n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DJC-X012、 GH-60E 烟尘测试仪 HDJC-X045	- 3mg/m ³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DJC-F080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DJC-X00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CY2000 红外测油仪 HDJC-F00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1204B 电子天平 HDJC-F007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DJC-F080	-

三、检测结果

表 2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地址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1.11.24			
样品编号		21Y11014SZ00 1	21Y11014SZ00 2	21Y11014SZ00 3	21Y11014SZ00 4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 值	6.40	6.41	6.43	6.45
	化学需氧量	192	180	184	190
	氨氮	1.44	1.38	1.51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8	56.9	58.4	63.7
	悬浮物	67	70	71	64
	动植物油	13.1	13.0	13.2	13.4
采样地址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1.11.25			
样品编号		21Y11014SZ00 5	21Y11014SZ00 6	21Y11014SZ00 7	21Y11014SZ00 8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 值	6.39	6.42	6.44	6.46
	化学需氧量	186	192	184	180
	氨氮	1.48	1.60	1.42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9	66.9	60.0	62.0
	悬浮物	62	63	75	73
	动植物油	13.2	13.2	12.8	13.3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江西恒宝检测字 (2021) Y1101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丝印废气排放口

项目	采样位置	2021.11.24		
	采样日期	20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04	21Y11014FQ005	21Y11014FQ006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6	1.87	1.87
	平均流速(m/s)	6.3	6.1	6.0
	标干废气流量 Qsmd(m ³ /h)	5816	5675	5956
	烟温(°C)	16.5		
	含湿量 (%)	3.9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5.55	6.28	6.22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6.02		
	排放量(kg/h)	0.0350		
项目	采样位置	丝印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10	21Y11014FQ011	21Y11014FQ012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7	1.88	1.88
	平均流速(m/s)	6.0	6.1	6.1
	标干废气流量 Qsmd(m ³ /h)	5992	5659	5696
	烟温(°C)	16.3		
	含湿量 (%)	3.9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4.72	6.59	8.23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6.51		
备注	排放量(kg/h)	0.0377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丝印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01	21Y11014FQ002	21Y11014FQ003
	采样标干体积（NdL）	294.4	287.4	301.5
	平均流速(m/s)	6.3	6.1	6.0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5816	5675	5956
	烟温(°C)	16.5		
	含湿量（%）	3.9		
	实测浓度 (mg/标 m³)	6.8	5.4	8.5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6.9		
	排放量(kg/h)	0.0401		
	项目	采 样 位 置	丝印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07	21Y11014FQ008	21Y11014FQ009
	采样标干体积（NdL）	303.5	286.5	288.1
	平均流速(m/s)	6.0	6.1	6.1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5992	5659	5696
	烟温(°C)	16.3		
	含湿量（%）	3.9		
	实测浓度 (mg/标 m³)	5.9	8.9	9.1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9		
	排放量(kg/h)	0.0457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采 样 位 置	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13	21Y11014FQ014	21Y11014FQ015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17.2	321.1	317.2	
	平均流速 (m/s)	16.3	16.5	16.3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14021	14191	14021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14078			
	含湿量(%)	4.0			
	烟温(°C)	33.3			
	烟气含氧量(%)	15.7	15.8	15.7	
	实测浓度 (mg/标 m³)	5.9	5.4	4.7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5.3			
	折算浓度 (mg/标 m³)	19.5	18.2	15.5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17.7			
	排放量(kg/h)	0.075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标 m³)	3 _L	3 _L	3 _L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3 _L		
折算浓度 (mg/标 m³)		/	/	/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			
排放量(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标 m³)	26	28	2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27			
	折算浓度 (mg/标 m³)	86	94	86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89			
	排放量(kg/h)	0.380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采 样 位 置	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16	21Y11014FQ017	21Y11014FQ018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23.9	317.1	312.3	
	平均流速 (m/s)	16.7	16.3	16.0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14318	14019	13804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14047			
	含湿量(%)	4.0			
	烟温(°C)	33.8			
	烟气含氧量(%)	15.6	15.6	15.7	
	实测浓度 (mg/标 m³)	4.9	5.5	5.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5.3			
	折算浓度 (mg/标 m³)	15.9	17.8	17.8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17.2			
	排放量(kg/h)	0.074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标 m³)	3 _L	3 _L	3 _L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3 _L		
折算浓度 (mg/标 m³)		/	/	/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			
排放量(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标 m³)	26	28	2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28			
	折算浓度 (mg/标 m³)	84	91	96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90			
	排放量(kg/h)	0.393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1.24		
检测项目	采 样 日 期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 样 位 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19	21Y11014FQ020	21Y11014FQ021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49.7	248.2	248.9
	平均流速 (m/s)	7.6	7.5	7.5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8451	8403	8427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8427		
	含湿量(%)	5.4		
	烟气含氧量(%)	6.0	5.8	5.9
	烟温(°C)	92.1		
	实测浓度 (mg/标 m³)	5.5	9.4	8.0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6		
	折算浓度 (mg/标 m³)	6.4	10.8	9.3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8.8		
	排放量(kg/h)	0.06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标 m³)	3 _L	3 _L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3 _L		
折算浓度 (mg/标 m³)		/	/	/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		
排放量(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标 m³)	77	72	7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4		
	折算浓度 (mg/标 m³)	90	83	86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86		
	排放量(kg/h)	86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采 样 位 置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22	21Y11014FQ023	21Y11014FQ024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39.2	236.2	240.5
	平均流速 (m/s)	7.3	7.2	7.3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8097	7995	8139
	平均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8077		
	含湿量(%)	5.5		
	烟气含氧量(%)	6.2	6.2	6.2
	烟温(°C)	93.4		
	实测浓度 (mg/标 m³)	7.6	9.1	11.3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9.3		
	折算浓度 (mg/标 m³)	9.0	10.8	13.4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11.1		
	排放量(kg/h)	0.075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标 m³)	3 _L	3 _L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3 _L		
折算浓度 (mg/标 m³)		/	/	/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		
排放量(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标 m³)	78	75	7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7		
	折算浓度 (mg/标 m³)	92	89	92
	折算浓度均值 (mg/标 m³)	91		
	排放量(kg/h)	0.622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折算。			

江西恒定检测字 (2021) Y110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3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制模废气排放口

项目	采 样 位 置	2021.11.24		
	采 样 日 期	20		
	排气筒高度 (m)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28	21Y11014FQ029	21Y11014FQ030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7	1.88	1.88
	平均流速(m/s)	19.5	20.2	20.6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791	5984	6110
	烟温(°C)	34.2		
	含湿量 (%)	3.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5.04	4.60	7.6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5.78		
	排放量(kg/h)	0.0344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制模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34	21Y11014FQ035	21Y11014FQ036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90	1.91	1.91
	平均流速(m/s)	19.9	19.5	20.2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5887	5761	5980
	烟温(°C)	34.6		
	含湿量 (%)	3.1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7.04	6.46	8.5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7.36		
	排放量(kg/h)	0.0432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制模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25	21Y11014FQ026	21Y11014FQ027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82.9	292.3	298.4
	平均流速(m/s)	19.5	20.2	20.6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5791	5984	6110
	烟温(°C)	34.2		
	含湿量 (%)	3.0		
	实测浓度 (mg/标 m³)	9.0	6.9	6.0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3		
	排放量(kg/h)	0.0435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制模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31	21Y11014FQ032	21Y11014FQ033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87.5	281.4	292.0
	平均流速(m/s)	19.9	19.5	20.2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5887	5761	5980
	烟温(°C)	34.6		
	含湿量 (%)	3.1		
	实测浓度 (mg/标 m³)	7.4	8.8	9.2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8.5		
	排放量(kg/h)	0.0499		
备注	/			

江西恒定检测字 (2021) Y11014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40	21Y11014FQ041	21Y11014FQ042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5	1.86	1.86
	平均流速(m/s)	11.0	11.2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7951	18335	18051
	烟温(°C)	15.9		
	含湿量 (%)	4.1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17.5	0.181	0.19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5.96		
	排放量(kg/h)	0.108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46	21Y11014FQ047	21Y11014FQ048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3	1.84	1.84
	平均流速(m/s)	10.8	10.9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7566	17755	17793
	烟温(°C)	16.2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20.4	0.173	37.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9.3		
	排放量(kg/h)	0.342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37	21Y11014FQ038	21Y11014FQ039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7.4	304.5	297.5
	平均流速(m/s)	11.0	11.2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17951	18335	18051
	烟温(°C)	15.9		
	含湿量 (%)	4.1		
	实测浓度 (mg/标 m³)	8.7	9.9	9.0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9.2		
	排放量(kg/h)	0.167		
项目	采 样 位 置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43	21Y11014FQ044	21Y11014FQ045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1.3	294.2	295.0
	平均流速(m/s)	10.8	10.9	10.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17566	17755	17793
	烟温(°C)	16.2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³)	12.5	13.5	8.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11.7		
	排放量(kg/h)	0.207		
备注	/			

江西恒定检测字 (2021) Y11014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3

项目	采 样 位 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52	21Y11014FQ053	21Y11014FQ054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6	1.87	1.87
	平均流速(m/s)	7.0	7.0	7.1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1330	11429	11585
	烟温(°C)	16.8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0.231	26.3	0.40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8.98		
	排放量(kg/h)	0.103		
	排 放 量	0.103		
项目	采 样 位 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58	21Y11014FQ059	21Y11014FQ060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90	1.91	1.91
	平均流速(m/s)	7.1	7.3	7.3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 ³ /h)	11492	11794	11880
	烟温(°C)	17.1		
	含湿量 (%)	4.3		
	实测浓度 (mg/标 m ³)	0.292	29.7	15.9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 ³)	15.3		
	排放量(kg/h)	0.179		
	排 放 量	0.179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49	21Y11014FQ050	21Y11014FQ051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3.1	295.5	299.5	
	平均流速(m/s)	7.0	7.0	7.1	
	标干废气流量 Qsmd(m³/h)	11330	11429	11585	
	烟温(°C)	16.8			
	含湿量 (%)	4.0			
	实测浓度 (mg/标 m³)	8.4	10.2	9.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9.4			
	排放量(kg/h)	0.108			
	项目	采 样 位 置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55	21Y11014FQ056	21Y11014FQ057	
	采样标干体积 (NdL)	297.5	306.3	308.0	
	平均流速(m/s)	7.1	7.3	7.3	
	标干废气流量 Qsmd(m³/h)	11492	11794	11880	
	烟温(°C)	17.1			
	含湿量 (%)	4.3			
	实测浓度 (mg/标 m³)	12.0	13.0	14.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13.2			
	排放量(kg/h)	0.155			
备注	/				

江西恒定检测字 (2021) Y110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位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64	21Y11014FQ065	21Y11014FQ066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88	1.89	1.89
	平均流速(m/s)	5.6	5.9	5.5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9040	9401	8841
	烟温(°C)	19.3		
	含湿量 (%)	4.5		
	实测浓度 (mg/标 m³)	0.442	2.45	18.3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7.06		
	排放量(kg/h)	0.0642		
	项目	采样位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VOCs	样品编号	21Y11014FQ070	21Y11014FQ071	21Y11014FQ072
	采样标干体积 (NdL)	1.90	1.89	1.90
	平均流速(m/s)	5.9	6.3	5.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9363	10043	9354
	烟温(°C)	20.1		
	含湿量 (%)	4.6		
	实测浓度 (mg/标 m³)	0.299	32.9	0.396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11.2		
	排放量(kg/h)	0.107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 样 位 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4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61	21Y11014FQ062	21Y11014FQ063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37.5	351.2	329.5
	平均流速(m/s)	5.6	5.9	5.5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9040	9401	8841
	烟温(°C)	19.3		
	含湿量 (%)	4.5		
	实测浓度 (mg/标 m³)	12.2	10.8	14.8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12.6		
	排放量(kg/h)	0.115		
	项目	采 样 位 置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	
采 样 日 期		2021.11.25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样 品 编 号	21Y11014FQ067	21Y11014FQ068	21Y11014FQ069
	采样标干体积 (NdL)	350.8	374.4	348.9
	平均流速(m/s)	5.9	6.3	5.9
	标干废气流量 Q _{std} (m³/h)	9363	10043	9354
	烟温(°C)	20.1		
	含湿量 (%)	4.6		
	实测浓度 (mg/标 m³)	13.9	9.5	13.4
	实测浓度均值 (mg/标 m³)	12.2		
	排放量(kg/h)	0.117		
备注	/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上风向 A	2021.11.25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17	0.0080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067	0.0075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083	0.0048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100	0.0082
下风向 B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217	0.0126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150	0.0159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167	0.0137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200	0.0180
下风向 C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67	0.0155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217	0.0114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150	0.0088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183	0.0426
下风向 D		9:30-10:30	晴	北	1.7	100.9	13.6	0.183	0.0285
		10:40-11:40	晴	北	1.7	100.9	14.7	0.233	0.0330
		11:50-12:50	晴	北	1.8	100.8	16.1	0.217	0.0269
		13:00-14:00	晴	北	1.9	100.6	17.2	0.200	0.045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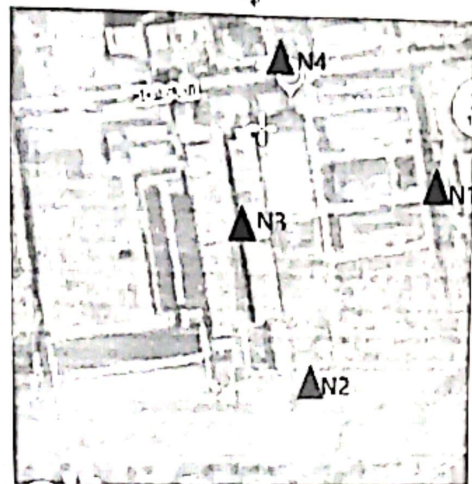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厂界东、南、西、北	2021.11.24	晴	/	/	北	1.7m/s
厂界东、南、西、北	2021.11.25	晴	/	/	北	1.8m/s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 代码	测点 位置	测定 时间		测定结果	主要声源
				Leq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1.11.24	昼间	54.6	工业
			夜间	46.7	工业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3.0	工业
			夜间	46.7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6.3	工业
			夜间	47.5	工业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7.2	工业
			夜间	48.0	工业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1.11.25	昼间	53.9	工业
			夜间	46.6	工业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4.2	工业
			夜间	46.3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6.1	工业
			夜间	47.2	工业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7.0	工业
			夜间	47.8	工业
备注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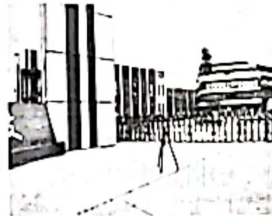


▲:监测点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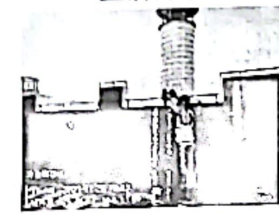
丝印废气排放口



TPR 喷油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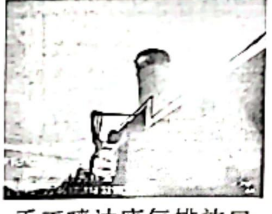
制模废气排放口



喷油自动线废气排放口



流平烘干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手工喷油废气排放口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报告结束

二、验收组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品制造项目				
会议名称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	会议地点	上犹县		
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参加单位及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 (签名)	参加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友强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7025679	
	梁建丹	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520818889	
	刘国平	江西花悦时生态园林设计院	中心	13979708499	
	魏文彬	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70061815	
	董湛	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870772680	
	朱云	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07978031	
	方军	江西蓝盾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服	17370128004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有关专家和监测单位（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3'59.70"，北纬25°46'19.64"）。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并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20年1月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30日以上环审字[2020]5号文予以批复，后因平面布置变动，于2021年11月委托赣州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评变更说明》。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

(4) 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的内容包含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漆喷漆废气、丝印废气（含调色、印刷及烘干）、流平烘干废气、吸塑废气、蒸汽锅炉废气、熟化废气（含发泡、熟化、成型）、食堂油烟等。其中调漆喷漆废气经3套二级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流平烘干废气经1套二级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丝印废气经1套二级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A005）排放，制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6）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1根20m排气筒（DA007）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吸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95dB（A）。经减震、墙壁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设有2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2间危废暂存间。

三、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无变更。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标准浓度限值；其余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上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4、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8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要求。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6、固废处置结论

项目废包装物外售，废电路板、废电子器件、油墨等有机溶剂的废桶、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及时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九种验收不合的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在液体危废处增加托盘防流失；
- 2、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制度，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

朱云 董洪

魏

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次验收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位于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3'59.70"，北纬 25°46'19.64"）。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并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设计规范要求，并且切实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使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不会对周边环境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因平面布置等变动，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赣州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环评变更说明》，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举行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并得出结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九种验收不合的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落实到位。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2.3 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要求落实其他措施。

三、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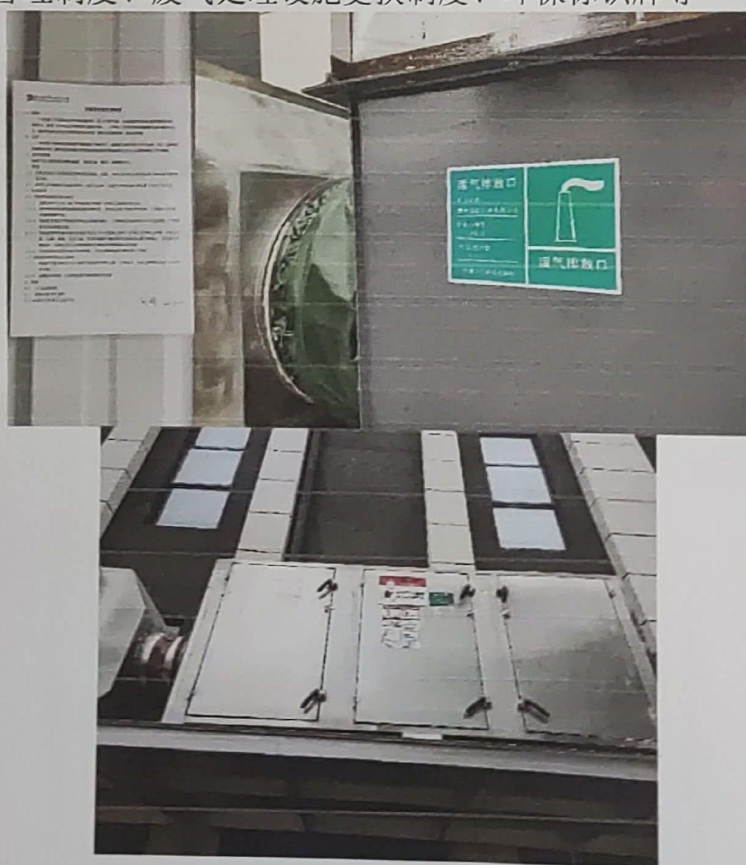
针对2021年12月31日项目现场验收会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已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液体托盘。



整改后

(2) 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制度、环保标识牌等



整改后

四、公示情况

本项目已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验收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74883>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74883>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01-04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二、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专家验收意见 公示时间：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9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及验收情况进行公示（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公众可通过发送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或反映有关问题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四、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五、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联系单位：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董斌13576686681

反馈日期：自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

附件：溢联验收意见扫描.pdf

附件：（验收报告）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赣州溢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